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文昌路 5 号卫生健康局 411 室；邮编：750200；联系电话：0951-8061220；电子邮箱：nxhlw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情况。2021 年，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信息共计 270 条，内容涵盖部门动态、部门文件、业务工作、重点建设、公示公告、应急管理、回应关切等多个板块。

2. 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微博公开信息情况。2021 年，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共计 952 篇，微博公开信息共计 590 篇，内容涵盖工作动态、医疗卫生科普知识、普法宣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信息等。

3. 通过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情况。2021 年，在贺兰县卫生健

康局公开公示栏进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共计 37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领导重视、组织有力。贺兰县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确保将责任明确到位，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2. 完善机制、规范运行。为促使卫健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有序、规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梳理、审核、主动公开等工作，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按照计划落实相应的工作。本年度无泄露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被公开。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 年，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按照要求对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的所有栏目进行及时更新，结合健康贺兰云微信公众号和贺兰卫生健康政务微博平台同步发声，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及时进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信息发

布，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宣传卫生健康知识，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开、透明、高效的公开服务。二是按照要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内容审查，对所公开的内容认真编辑审核上传，严格落实三审三校，避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出现错误。三是依托其他宣传日活动，在线下日常活动中及时宣传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宣传力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高度重视，加强管理。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主要抓，局办公室具体抓，在办公室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全面严格落实各项具体工作。晨会时由局分管领导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要严格落实审核制度，规范各类信息发布，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

2. 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主动安排新入职的工作人员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学习培训，学习了解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

3. 落实主体，明确责任。卫健局办公室与各股室共同协作，认真贯彻落实《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确保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准确的公开，做好信息发布、转载等发布内容的把控，避免发布内容存在随意性，杜绝出现敏感有害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1.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涵盖面不广，重点不够突出，实际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2. 组织引导工作仍显不足。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负责工作人员更换，工作人员对其尚不熟悉，仍需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

3. 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全面了解。

（二）改进情况

1. 加强学习，及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限，丰富公开形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2. 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股室的衔接与沟通，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3. 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进一步做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县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5.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1 年主要公开的各类信息包括常态化疫情下疫情防控科普知识、疫苗接种公告、相关疫情防控管控措施，医疗服务、就医指导等服务信息，依托“爱国卫生日”发布爱国卫生运动信息，加强对健康知识的传播，促使群众更好的学习健康知识技能。未完成“十四五”规划的上传，待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之后，继续推进此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